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9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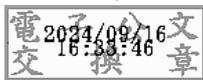
附件：交通部觀光署原函、行政院函、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懶人包圖卡、113年國民旅遊卡放寬措施圖卡 (A09000000E_113009347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9347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93474_senddoc1_Attach3.jpg、A09000000E_1130093474_senddoc1_Attach4.jpg)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及「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懶人包圖卡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交通部觀光署113年9月11日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部長室、張廖政務次長室、葉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督學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09/18



1130007454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稚汶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7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wchen@ta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

1133002542及認證碼：40294B1547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及「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懶人包圖卡各1份，協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前往花東地區觀光消費，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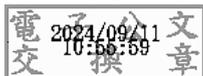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及本署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本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入住花蓮及臺東(限平日)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協請轉知貴屬同仁多加利用。
- 三、另為協助復甦，行政院已放寬公務人員於本(113)年12月31日內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



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按：現為交通部觀光署）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
- 二、因應0403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三、例如：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四、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5月底前），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署、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裝

訂

線



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

交通補貼優惠

台灣好行-宜花東路線

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
享客運票價免費

優惠期間至 113.12.31

台灣觀巴-宜花東路線

2折優惠

優惠期間至 113.12.31



團體旅遊補助

12人以上

補助旅行社
8/15-9/30赴花蓮
第1團最高補助2萬元
第2團最高補助2.5萬元
第3團最高補助3萬元



自由行住宿優惠

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

113/9/1-113/11/30

每人每月均可使用1次優惠折抵

每房每晚最多折抵 **新臺幣**

1,000元

*一個房間一個晚上僅能折抵一個房分設統一標準



查詢電話
0972-000000
0972-000000
0972-000000

Taiwan-PASS

台鐵版 | 花蓮振興方案

113/9/30前購買 (113/11/30前兌換)

NTS 2,800

2人同行

|| 1人免費

活動內容



+ 台鐵5日周遊券
+ 台灣好行4選1
+ 捷運4選1套票優惠

好玩一直玩~
花蓮真好玩~
每個月都要來呦!

TAIWAN 交通部觀光局



**為因應0403花蓮震災，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
有效活絡地方經濟，放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規定：**

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或旅遊地點於花蓮縣之預購型及儲蓄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得於各該學年度適用此放寬措施。

例如：甲君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於5月20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可核發16,000元。

